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98號

原告 林明宗即永續科技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

被告 好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翰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柒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柒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初向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醫院）承攬該院裝修工程，並將其中線槽安裝工程（下稱系爭線槽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原告嗣於112年3月間完成系爭線槽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完成，確認原告實際施作之數量及單價如附表所示，總金額共新臺幣（下同）89萬7,200元（未稅）。然原告多次催告被告給付報酬，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初向光田醫院承攬該院裝修工程，
05 並將系爭線槽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原告嗣於112年3月
06 間完成系爭線槽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完成，確認原告實際
07 施作之數量及單價如附表所示，總金額共89萬7,200元
08 （未稅）。然原告多次催告被告給付報酬，均未獲置理等
09 節，業據其提出第1期估驗計價單及系爭線槽工程完工照
10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71至83頁），核與原告所述
11 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3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4 真實。

15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6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17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18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
19 完成系爭線槽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完成，被告即應給付系
20 爭線槽工程之報酬89萬7,200元予原告。是原告依民法第4
21 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於
22 法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
24 請求被告給付89萬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5 年6月1日（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3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26 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9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31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法官 林金灶

法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慧貞

附表（幣值：新臺幣）：

項次	工程項目	約定單價	估驗數量	金額（未稅）
1	500mm*100mm線槽	1,100元	718	789,800元
2	水平L彎頭	1,100元	18	19,800元
3	水平T彎頭	1,100元	20	22,000元
4	自製S彎頭	1,100元	37	40,700元
5	線槽末端	500元	19	9,500元
6	牆面開孔	1,100元	14	15,400元
總 計				897,200元